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，将公司原审计监察部分设为监察室和审计部。审计部经理由原审计监察部经理梁敏红担任（梁敏红简历详见 2014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4-019）），任期自本次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